



# 古埃及及神明的呼喚

## 神秘的喪葬

許曉倩



古埃及及文明始終籠著一層神秘的面紗，總在瞭解些微端倪後，又陷入另一個迷霧中，無法看清她的真實面貌。然而隨著一八二二年法國學者商博良（Jean-Francois Champollion）解讀出象形文字的奧秘，解開埃及神廟、金字塔及墓穴壁畫

所隱藏的奧秘，解讀紙莎草上所記載沈眠已久的神秘訊息，使我們有幸一窺古埃及人的神秘生活。象形文的內容包羅萬象，不僅有政治歷史、宗教信仰、日常生活等，甚至在天文和醫學等各方面都有先進的技術和知識。接下來就讓我們一

同展開古埃及及神秘的喪葬之旅，一探古埃及及喪葬的特色及必需品。

### 木乃伊的奧秘

木乃伊能夠保存千年之久的原因，除了古埃及人相信來世永生的宗教觀念外，當時發

圖二 人形內棺 西元前305-30年  
長176cm 大英博物館藏

達的醫學技術亦貢獻良多。早期古埃及人並無將屍體製成木乃伊的觀念，僅將死者置於沙漠的坑洞中，由於氣候因素，屍體自然呈現脫水乾燥的情況。之後隨著宗教的複雜化，加上對來世生活的追求，逐漸發展出製成木乃伊的習俗。最早關於古埃及人製作木乃伊的文獻記載，為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所著的《歷史》（*The History*）一書，書中所記錄內容為希羅多德與當時埃及祭司間的訪談，其中雖有不少謬誤，但不失為具參考價值的

歷史文獻；其後考古學家依靠一具出土的木乃伊，逐步對照解開木乃伊製作的繁複之謎。坊間有許多與木乃伊製作相關書籍，在此不多贅述。

近來埃及學學者發現，木乃伊防腐和製作的技術在第三中間期（1069-702 B.C.）的第三十一王朝時期（1069-945 B.C.）達到巔峰。除承襲前代方式外，進而講究屍體處理後和生前形象的相似度。早期以亞麻布等填料來填補已摘除眼球的眼窩，此時期演變為嵌入近似真眼珠的人造假眼；而屍



圖一 木乃伊肖像畫 羅馬時期 高42.5 寬22.2cm  
大英博物館藏

體脫水後，用泥或木屑等材質將肢體各部位充填飽實，乾縮後的臉頰也墊豐滿，目的是希望盡量能接近死者生前的形象。然而這些填充的材料如果處理不慎，可能隨時間產生化學變化，使屍體膨脹，如此則失去原本的用意，甚至破壞屍體的完整性。但大體而言，此高峰時期過後，木乃伊的製作趨向精簡，但對屍體包裹的技術則日益精進。

值得注意的觀念是，製作木乃伊並非限於皇室貴族或官員，一般民眾也可將死後遺體製成木乃伊。然受限於財產和地位，這些木乃伊無法接受長時間繁複的製作手續。例如，位於埃及瑪蒂納（Deir el-Medinet）遺址，專為皇室雕刻陵寢的工人村莊墓葬群中，某些墓穴有豐富的陪葬品，顯示死者生前頗為富有，但屍體頭部的腦漿並未去除，未做好屍體完整的防腐步驟。

隨著木乃伊的製作完成，古埃及人會將與真人近似的肖

像畫陪同下葬。此種木乃伊肖像畫（圖一），又稱為「法尤姆肖像畫」（Faiyum portraits，因為下埃及開羅附近的法尤姆地區出土最多），是在托勒密時期及希臘羅馬時代（332 B.C. - 324 A.D.）統治下的埃及所盛行的喪葬特色。以形似真人的肖像畫取代原本棺木上死者的面具（圖二）。肖像畫與傳統埃及面具的繪畫方式大不相同，傳統是以理想完美的形象為主要重點，所以完美的臉部相貌成為追求的目標。但肖像畫則強調陰影、光線和立體感，以對比顏色，來突出個人特色，貼近真人的實際面貌。肖像畫完成後，再綁於包裹完成的木乃伊頭部一同下葬。此外，此時期的木乃伊頸部會懸掛一個木牌（wood label），作用是為了確認木乃伊身份。由於後期木乃伊的大量製作，容易產生混淆，所以將木牌當作標籤，懸掛於頸部，木牌上書寫死者的姓名、年齡、家屬名字，或死亡日期等資料以利辨識。



圖三 人形內棺局部，木乃伊架子下方置有卡諾皮克罐。

### 卡諾皮克罐——荷魯斯四子

在木乃伊製作過程中，用來保存人體內所取出器官的容器稱為「卡諾皮克罐」（Canopic jar）（圖二），對於肝、肺、胃和腸這四種器官，古埃及人會採取與木乃伊相同的防腐方法加以保存，分置於由四個不同神明保護的卡諾皮

克罐中；再統一裝於一個石製或木製的箱子中，置於靠木乃伊所在處。這種罐子的使用從古王國時期一直延續至托勒密王朝時期。

卡諾皮克罐並無特定材質，可用雪花石膏、石灰岩、石頭、木頭等來製作，主要依照往生者的財富多寡選擇所需。罐身上有藍色的象形文字，通常為罐子的守護神和器官擁有者的姓名，藉此可針對特定者發揮保護作用。此次大英博物館來台展出的卡諾皮克罐，蓋子是以木頭雕刻成專門保護內臟的四位神明形象，並加上彩繪。分別為專司保護肝臟的伊姆塞特（Imsety），雕刻成人的頭像；專職保護肺臟的哈比（Hapy），雕成狒狒頭像；保護腸子的奎本漢穆夫（Qehsenuef），刻成獵鷹；以及專門保護胃的杜米特夫（Duamutef），為豺的形象。這四位神明統稱為「荷魯斯四子」（the Four Sons of Horus）。但實際上他們並不是荷魯斯真正的



圖四 《亡者之書》/ 第八十八頁 約西元前1000年 邊框長54.5 寬54cm 大英博物館藏

兒子，這個名稱牽涉到一則古埃及神話。

在古埃及神話中，鱷魚神索貝克（Sobek）因為在荷魯斯與賽特（Seth）的鬥爭中幫助邪惡的賽特，讓賽特躲避在自

己的嘴巴裡，因而逃過荷魯斯的追殺。但是當正義的一方荷魯斯得勝後，索貝克的行為受到眾人唾棄，爲了將功贖罪，眾神之主拉（Ra）指引他一個方法。他說：「爲荷魯斯找四

個幫手，讓他們去看護他父親奧斯里斯（Osiris）的臟器，這樣就可以得到荷魯斯的諒解。」，並提示他到湖邊的蓮花上尋找。索貝克製作了一個大網，依照指示，發現水邊蓮花上站有四個人，分別有著人首、禿鷹首、狒狒首，以及豺首。他用網子罩住四人，帶他們去見荷魯斯，並懺悔自己之前的惡行，將四人獻給荷魯斯來看顧奧斯里斯的內臟，以免除在冥間遭饑渴的危機。荷魯斯很開心，原諒索貝克之前的行爲，親自教導培育四人，使他們有能力護衛寶貴的臟器，並分配每人負責保護一樣器官。所以這四位小神才稱爲「荷魯斯四子」。

值得一提的是，卡諾皮克罐蓋上所雕刻的神明形象，在早期僅爲平滑的蓋子，約從第一中間期至新王國時期第十八王朝末期間（2200-1295B.C.），便多以雕刻成人形頭像爲主，不因守護神的形象而特別做不同雕刻。換言之，此時的卡諾皮克罐上之人頭像多少都反應



文 (the Coffin Text)。到新王國時期，這些咒語則以捲軸形式的《亡者之書》出現。這時的《亡者之書》，內容沿襲之前與死者生活相關的咒文，諸如：保護死者避免飢渴、避免在冥

府所可能遭遇到的種種危險，使死者確保死後的生活會如同在世時一樣愉悅等咒語外，又融入更多不同時期的喪葬咒語和儀式的畫面。

古埃及人相信，人死後在



圖七 阿蒙赫魯陶飾護身符的一面，呈現阿奴比斯的形象，使用藍色代表冥界。  
約西元前1200-1100年 高8.5 寬9.5 厚1.2cm 大英博物館藏

通往冥界的漫長旅途中，將面臨一連串的考驗，並且接受眾神的審判。過程中必須依靠《亡者之書》所記載咒語的庇護，才能通過考驗，到達與神同在的樂土。所以這部作品可說是引導死者前往冥世的一部咒語集，也可說是部魔法書。以實用的觀點來看，也可當作死者的「救命書」。為什麼死者也需要救命書呢？因為在這段最後的旅途中如果稍出差池，或應答錯誤，就無法到達受神祝福的樂土，與眾神一同享有永恆的生命。例如：在《亡者之書》中有一長串否定自己錯誤的自白書，是在接受奧斯里斯的審判前一定要在眾神前大聲唸出的，「我沒有對人做壞事，我沒有虐待動物，我沒有對神明不尊敬，我……」，這些對自己在世所作惡行一概否認的回答是每位死者都一定會遇到的，即使曾經做過也一定要加以否認，而《亡者之書》可以在死者忘記這些煩瑣的內容時，適時發揮提醒的作用，所以稱他為「死者的救命書」。

一點也不為過。

《亡者之書》中的咒語和章節，數量將近二百則，咒語標題以紅色書寫，黑墨水部份為咒語內容，空白處或咒語上方會加繪許多精美圖案，圖繪的內容都是從《亡者之書》中描述的審判場景，或是喪葬儀式的步驟，如木乃伊的製作、奧斯里斯的殿堂、開口儀式（註二）、喪葬隊伍等場景。而死者生前可先選擇需要用到的咒語，雇用書記官撰寫自己專屬的《亡者之書》，但這多半是富裕人家，且在往生前便事先規



圖八 以貓形象出現的巴斯特德女神青銅像，貓的形象常出現在護身符上。西元前550年以後 高17cm 大英博物館藏

劃好的；如果是家境貧困者，只能退而求其次，購買已經書寫好的固定格式，在預先留下姓名，冠上名字後就成爲自己的《亡者之書》。因此雖然每部《亡者之書》架構大致相同，但是隨著個人對章節、咒語做出不同程度的刪減，或許改變些許步驟和對話，以致沒有一部《亡者之書》會有相同的內容。

### 護身符

對於古埃及人而言，護身符是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要



圖九 護心聖甲蟲胸飾，當聖甲蟲護身符放置於死者心臟處，稱為「護心聖甲蟲」，聖甲蟲的圖案在護身符上極爲普遍。約西元前1275年 高10.5 寬14.5 厚0.3cm 大英博物館藏

品。在古代社會中，面對各種不明疾病和天災的降臨，使人們對大自然存有敬畏和恐懼之心，往往尋求神明的幫助，並藉由咒語或魔法的力量，來祈求自身和家庭的安全，佩戴護身符正是這種信仰下所延伸出的文化。由於相信來世的虔誠信仰，古埃及人不僅生前要佩戴護身符，死後也要透過護身符來保護死者的軀體，木乃伊的裹屍布間會擺放許多護身符，與木乃伊緊緊繫在一起。

古埃及的象形文字中用來表示「護身符、保護」這個意



圖十一 心臟型護身符 約西元前1300-1100年  
高5.3cm 大英博物館藏



圖十 荷魯斯之眼護身符 約西元前1000-700年 高5.1 寬6.3cm 大英博物館藏

義的符號是「(𓏏)」。埃及人相信，護身符內所淺藏的力，與它的形狀、材質、顏色和咒語息息相關，選擇正確的材料可增加護身符自身的魔力。護身符的製作材料非常廣泛，從普通的石頭、陶器、木頭，到貴重的黃金（𓏏nbw）、綠松石（𓏏mḥt）、青金石（𓏏lsw）、紅玉等，都成為常用的材料，然而材質選擇的最終依據，還是取決於各人財富的多寡。因為有些礦產在當時極為珍貴，例如：非常受到古埃及人重視且喜愛的黃金，僅少量生產於埃及及本地，多數來自於北邊的努比亞。而埃及本身不產銀礦（𓏏hrdj），銀的價值比黃金還高，來源多從小亞細亞的安那托利亞高原、敘利亞，以及地中海的塞普勒斯和希臘等地進口。青金石從阿富汗北部進口而來，綠松石則來自埃及西奈半島的銅礦區，紅玉髓分佈於亞斯文和努比亞地區附近。由於這些礦產取得不易，許多已出土的飾品中，常發現有用相

似顏色的便宜寶石、玻璃，或以漆上類似顏色的彩陶來偽裝成這些礦物（圖五）。

在顏色選擇方面，綠或藍色的石頭（青金石、綠松石等）或同色系的彩陶，具有死後復甦及重生的意義，也與冥府之神奧斯里斯有關，常用於死者所佩戴的護身符及墓葬品上；與紅色（紅色彩陶、玻璃、紅玉髓等）有關者則象徵關於血、能量、強壯和力量；黃色可以代表與植物相關的事物，而黃金的金黃光澤與太陽神「拉」所發出的光芒相似，且古埃及人相信神的肉體是金色的，這種顏色也可當成「長生不朽」的象徵。使用黑色（黑曜岩、玄武岩等礦石）象徵冥界、死者（圖六）、肥沃（尼羅河的土壤）及墓園之神阿努比斯等含意。

護身符尺寸大小不一，有小到可以放在手心者，也有大如項鍊類的飾品。通常雕刻成各種神明的形象，如：阿努比斯（𓏏，圖七）、荷魯斯（𓏏，圖八）、巴斯特德（𓏏，圖九）

八)；動物圖形，像是聖甲蟲(☀️，圖九)，或是人體器官，如：荷魯斯之眼(👁️，圖十)和心臟(📄，圖十一)等形

狀，各有其特殊保護作用。另外護身符上還會加刻具有驅魔避邪、治療病痛的咒語，或是神明名字的象形文字。此外，



圖十二 古埃及第十八王朝常出現的項鍊款式 約西元前1330年 長58cm 大英博物館藏

古埃及象形文中有許多符號本身具有生命、力量和保護等意義，例如：象徵生命的安克(☩️)、代表平穩、永恆的傑德柱(📄)等。這些符號也成為護身符形狀的來源。

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所提到的，以莎草紙形式呈現的《亡者之書》也是護身符的一種形式，雖然它與我們印象中護身符的形狀並不相同，但在喪葬儀式中《亡者之書》無疑是最重要的陪葬品。當中的魔法咒語可以保護和提醒死者如何面對神明問題的適當回答，否則一旦回答錯誤，死者將無法安然渡過重重關卡和危險到達極樂之地。

墓葬中最重要的護身符當屬放置於木乃伊胸口的心型護身符(圖十一)，及聖甲蟲護身符。因為古埃及人相信，人的記憶和思想由「心」來掌控，並主宰一切行爲，是非常重要的器官。所以會將死者心臟保留在體內，與軀體一同做成木乃伊保存下來。然而爲了保護死者心臟不會在通往樂土的旅

程中被偷走或遺失，木乃伊身上會佩戴心型護身符來保護心臟，除了上面刻有保護的咒語外，也因為形狀近似心臟，即便心臟不小心被偷走或弄丟，能發揮取代的作用，陪伴死者到來世。甚至有考古證據顯示，如果不小心在移除臟器過程中損傷到心臟，會將它細心的縫合起來。

《「亡者之書」》中記載一些與心臟相關的咒語，常刻於心型護身符或護心聖甲蟲（圖九）的背面。最有名的一則為《「亡者之書」》中的咒語30B。

「由心來做見證，

喔！我的心，我的母親，

喔！我的心，我的母親，



喔！我的心，我的生命，

不要像證人般的反抗我，



不要在法庭上跟我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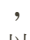

不要在審判結束前反叛我！」



此則咒語的用意在於，當死者立於冥府之神奧斯里斯的審判大堂中接受審判時，希望心臟不要洩漏出對自己不利的话。因審判時，死者必須將自

己的心臟放置於天秤的一端，另一端則放置掌管正義的女神瑪特（ Maat）的雕像，或象徵祂的羽毛（）作為砝碼。如果心臟較重，死者就不符合進入樂土享有永生的資格，且心臟也會被等待在一旁的怪獸吃掉。

聖甲蟲在古埃及數千年的歷史文化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一向被視為太陽神凱普里（ Khepri）的化身（）。由於甲蟲會滾糞球，並將卵產於糞球內，使得幼蟲會自糞球中孵化，破土而出。這種動物習性被古埃及人認為甲蟲具有自我新生的能力，就如同太陽每日白晝升起至天空，到了夜晚沒入黑暗進入冥界之旅相同，具有一定的循環規律，所以被視為太陽神的象徵。且它滾糞球的行為，讓古埃及人認為有一隻透明的聖甲蟲推動太陽，幫助它每日上升橫渡天空。圖九中的聖甲蟲站在一條船上，被認為是太陽神凱普里的化身，搭乘這條船來回穿梭於冥

府和天空間。甲蟲左右上方有兩個象徵治癒、保護的烏加特之眼，以及女神前方各有象徵永恆、穩定的傑德柱（）和與生命相關的泰提（）符號。儘管生者和死者都會佩戴具有聖甲蟲造型的護身符或飾品，但護心聖甲蟲則是專為死者所製作，一般古埃及人生前不會佩戴，而阿奴比斯（）因為具有墓園之神的身分，故多佩戴於死者身上。

具有護身符功能的荷魯斯之眼（），也稱「烏加特之眼（wedjat eye）」（圖十）從埃及古王國到羅馬統治時期，也是埃及人心中相當重要的護身符。來源出於古埃及宗教神話中，荷魯斯與邪惡之神塞特爭鬥時，不小心被塞特取走他的左眼。將眼睛奪回後，藉由月神透特（Thoth）的幫助將眼睛復原（）。所以他的右眼代表太陽，左眼代表月亮。因為眼睛奇蹟似的復原，使得荷魯斯之眼被認為具有神奇治癒功能。「荷魯斯之眼」可以佩戴



圖十三 蛇形金戒 西元前300年以後 直徑2.6cm 大英博物館藏

於生者和死者身上，但佩戴於死者身上，通常包裹在木乃伊軀體的切口處，因為古埃及人相信它本身具有治療的力量，如果置於傷口處，可以促使傷口癒合。有些則與聖甲蟲一同置於心臟處，或於身體的多個部位上，除了治癒病痛外，也被認為可以抗拒邪惡的入侵，具有驅魔避邪的作用。通常荷魯斯之眼是單獨存在，但也常跟其他保護符號相結合，形成一整組具有強大力量的護身

符。甚至也有多達三到五個荷魯斯之眼所組合而成者。

### 華麗的珠寶飾品

古埃及人不分男女都喜愛佩戴珠寶、護身符等具個人藝術特色的飾品。然而在古埃及社會中，我們很難去精確劃分珠寶首飾和護身符間的界限。因為古埃及人所佩戴的護身符，並非如同今日我們去寺廟求取的平安符一般，擺放於皮夾中，或藏在衣物中當作庇佑的物品，而是直接將它們佩戴在身上，當作裝飾的一部份。且由於許多充滿宗教象徵意義的事物已經融入古埃及人的日常生活中，以致於當工匠們在設計飾品的同時，無可避免的運用這些概念作為創作的靈感和圖樣。例如：蓮花、葡萄和各種類的動植物等，一方面是生活中隨時可見的東西，另一方面也存有各式重生、創造，或守護的意義。

古埃及工匠們製作飾品的技術非常精良，具有強烈的美感，往往將象徵各種意義的圖

樣，巧妙連結在一起，製作出和諧又華麗的精美珠寶飾品。且對於飾品材質的選擇也很多樣性，黃金、銀、石榴石、青金石、綠松石、玻璃、陶珠和紅玉髓等都是常用的材料。而圖五的「威賽卡項鍊」(Wesekh)或(Gesekh)，是古埃及項鍊中最常見的簡單款式。以圓柱珠排列串連起來，形成半圓形的項鍊。此外，也有以其他動物為主題的款式，例如：張開翅膀飛翔的隼，將圓柱珠排列成隼飛翔的翅膀，做成半圓形弧度，中央為隼的身軀，華麗者則會在眼睛、翅膀或軀體處鑲嵌各式珠寶作為裝飾。另一種項鍊(圖十二)造型以象徵重生和創造的蓮花、葡萄等植物造型為主角，配上黃金的墜飾，為古埃及第十八王朝晚期常見的款式。而蓮花也因為它優美的型態，及吉祥的寓意，成為許多珠寶飾品設計的靈感來源。

戒指、手鐲、耳環等飾品的設計也十分精美。常以動物的形象為設計重點，既美觀又

具實際的保護作用。像是圖十三的蛇形金戒上雕有精美的蛇型花紋(☪)，連細部鱗片都雕刻的生動靈活，蛇在埃及神話及宗教中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帶有矛盾的色彩，有時是邪惡的化身，有時又為特定的守護神。例如：守護底比斯墓葬區的梅特賽葛(Mertesger Atef)女神就常以蛇的形象出現，人們向女神祈求讓他們在沙漠地區工作或生活時免於遭蛇咬的危險。而聖甲蟲雕刻也常出現在戒指上，在聖甲蟲圖形戒面的內圈中刻上戒指擁有者的名字和頭銜，有私人印章的功用。

然而不僅生者需要珠寶來裝飾自己，死者也同樣需要珠寶來裝扮，這些貴重飾品，在死者生前可以作為誇耀財富，及身分高貴的象徵；死後也可讓死者在來世享用，成為陪葬品的一部份。而在人型木棺上，常可見到位於死者的頸部下方，雕有華麗的威賽卡項圈，圍繞著死者的肩膀和胸前，這種裝飾性雕刻也成為棺蓋的一大特色。如圖一的男性人形內棺上，有大型護身符項鍊圍繞於頸部下方。

死者軀體——木乃伊，在近代猖獗的盜墓活動中受到極大損害。由於這些物品的體積小，便於攜帶藏匿，且品相精美，易於脫手，使盜墓者在盜墓時，特別針對這些包裹於木乃伊身上的護身符，及精美的飾品進行竊取。當木乃伊初次現身於歐洲時，便掀起軒然大波，訝異於木乃伊保存之久，使當時歐洲人相信，將木乃伊磨成粉末服用可醫治百病，甚至是長生不老。由於市場的需求，更加重盜墓行動的猖獗。這些具有保護意味的護身符，反而成為破壞死者安眠的幫兇。

#### 注釋：

- 一、開口儀式(opening the mouth)，是喪葬儀式重要步驟。祭司(身披象徵身分的豹皮，或戴上面具扮成神明的模樣)手持一個神聖的物品(可能是象徵生命的安克形狀☩，或扁平的器具)輕觸死者雕像，或直立棺木的嘴巴處，象徵重新給與死者生命，使死者恢復感官，重新有視覺、聽覺、觸覺、味覺和說話等能力。
- 二、太陽神「拉(Ra)」在古埃及宗教中有許多不同的化身形體和名字，以人形出現，頭戴象徵上下埃及及王冠時稱為「阿圖(Atum)」，H形甲蟲形象時稱作「凱普里(Khepri)」，而以人身鷹頭出現，頭頂太陽圓盤時則被稱為「拉(Ra)」。
- 三、古埃及宗教神話有許多不同的版本，也有說法是哈托(Hathor)或是伊西斯將他的眼睛治癒，這兩位都是與治癒相關的女神，但此處採取較普遍之說法。

#### 參考書目：

- Lichtheim, 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London, 1976), p121.  
Ikram, S. and Dodson, A. *The Mummy in Ancient Egypt* (London, 1998)